

## 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法院的委托，遵循独立，客观，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我所对你院审理的（2017）新 0102 执 1201 号，对被执行人项修才、项慧剑、金新远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一案中的财产：作案工具新 A43D92 号起亚牌小轿车进行市场价值认定，情况综诉如下：

### 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车牌号为新 A43D92 号起亚牌小轿车。

车辆具体情况如下：车辆所有人：项慧剑；车辆号码：新 A43D92；车辆类型：小型汽车；品牌型号：起亚牌；车辆型号：YQZ7162；车身颜色：棕；排量：1599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JDDAA22960059753；发动机号：62032821；初次登记日期：2006 年 06 月 07 日；总质量：1720kg；核定载人数：5 人。

### 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。

### 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5 月 24 日。

### 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：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，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。

- 5、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。
- 6、市场情况处于的销售时期。
- 7、交易因素。
- 8、成交数量。
- 9、时间因素。
- 10、地域因素。
- 11、颜色因素。

### 九、价格鉴定结论

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：

- 1、车辆前轮胎没气等情况。
- 2、车辆电瓶馈电，已无法发动。
- 3、车辆已脱审。

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，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，结合委托估价目的，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，确定新A43D92号起亚牌小轿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捌仟捌佰元整

(¥18,800)



### 十四、价格鉴定人员

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

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：李 晔



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徐金玲



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 
 法定代表人：  
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

